


郵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
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 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0.02.18
 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27號
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→ 公會公告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 承辦單位：都設科
 承辦人：賴俊凱
 電話：07-3368333轉2240
 傳真：07-3328276
 電子信箱：kai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設字第1103051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1月29日召開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座談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0年1月22日高市都發設字第11030352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蘇副局長俊傑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

副本：本局都設科

局長楊致富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副局長俊傑

紀錄：賴俊凱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：李冠儒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王亮文、謝瑞婷、賴俊凱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雷浩忠、蔡暉賢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呂萬卿、黃榮昌、林上立、蔡暉賢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：許堅倚

五、主席致詞及承辦單位報告(略)

六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(一)財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1. 本會先前提供之意見，業經承辦單位詳細記載與分析。
2. 除現行57處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基準之檢討外，是否可朝濃縮成一本都市設計基準之方向檢討，後續的通盤檢討只需針對這一本都市設計基準即可，如有特例再分別記載下來。
3. 如針對基地保水、建築基地綠化或廣告物等規定，建議於條文中援引現行的中央或地方法規，避免於都設基準中創造不同的檢討標準。

(二)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. 如都市設計基準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出現競合時，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是否可一併處理土管問題。
2. 許多檢討項目在不同都市計畫間的管制規定不一，甚至無規定，是否可於本次檢討時統一提出原則性規定；如個案規定所需，再於個別都市計畫通檢時處理。
3. 部分都市計畫書直接列舉應援引之地方法規名稱，惟地方法規常有異動，如該法規被刪除時，都市計畫應如何執行。

(三)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. 承辦單位業已進行相當程度之盤整，會持續請會員提供意見。
2. 都市設計基準僅需羅列特殊性原則，一般性原則應列於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。
3. 都市設計基準中的柔性規定，應屬委員會審查事項，而法規明訂事項等剛性規定，則屬幹事會審查內容。
4. 綠建築、高雄厝等相關法令，是否可應用在都市設計基準內，後續僅需檢討都設基準，免再檢討其他專法。
5. 以廣告物管理為例，倘經廣告物審議會審查通過之項目，與都市計畫規定抵觸時，又會產生法規適用之競合。
6.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是否可一併處理交評的競合關係；如交評針對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之定義，倘於都市設計檢討執行時產生疑義，是否可邀集交通局協商。

(四)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

都市計畫為上行法，倘建管相關法令與都市計畫之規定不符，應優先適用都市計畫規定。

七、結論：

1.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後即可將各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基準彙集成冊，便於民眾檢索現行規定；爾後倘都市計畫再有更新時，仍請承辦單位持續更新手冊，以確保手冊內法令之正確性。
2. 有關現行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都市設計基準之執行建議，請公會持續提供意見，以利後續專案通盤檢討之推動。

八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5 分)